

总主编/肖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NATIONAL COMPENSATION

国家赔偿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编
江必新/主编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案例评析】

吴有文申请崇左县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赔偿案
袁维祥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无罪赔偿案

【决定书选登】

彭建国申请再审宣告无罪赔偿案
李伏运申请再审宣告无罪赔偿案

【研究与探索】

试论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国家赔偿的法定原则
浅析存疑不起诉案件的赔偿问题

【经验交流】

全面推行听证制度 公正审理赔偿案件
坚持“五抓”，全面推进国家赔偿审判工作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赔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指导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 (总第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NATIONAL COMPENSATION

国家赔偿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编

江必新/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9A298/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赔偿指导. 2004 年. 第 1 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756-8

I. 国… II. 最… III. 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 IV. 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129 号

国家赔偿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编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张维炜 谢 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2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56-8/D·75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国家赔偿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江必新

副 主 任 刘志新 汤鸿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秀红 纪 敏 奚晓明

葛行军 熊选国

编 辑 王 沛 张玉娟 苏 戈

《国家赔偿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高京雯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友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田冰星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郭晓丽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 莉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新力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曹运柱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袁瑞玲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辰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侯 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吴立香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万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郑明亮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姜 勇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 晖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志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志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怡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黄秀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宋 飞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昕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崔凤芹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承洲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庆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英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秦卫民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富梅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陈文礼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高满忠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成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凤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庐志江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卷 首 语

1995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里程碑，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十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勇于开拓，积极进取，审理了一大批国家赔偿案件，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为了更好地开展国家赔偿工作，全面正确地实施国家赔偿法，推进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及时总结国家赔偿工作经验，发挥个案批复的指导作用，我们从2004年起开始编辑《国家赔偿指导》丛书，每年2辑。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有效指导国家赔偿审判工作，并对研究国家赔偿法的学者和学习、应用国家赔偿法的群众有所助益。

本丛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用性。设置的主要栏目有：

政策与精神 本辑收集了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在历次全国法院赔偿工作会议及座谈会上的讲话。特别收集了当前对国家赔偿工作最具有指导意义的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和江必新副院长在合肥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法律、法规 本辑收集了国家赔偿法颁布以来的法律、法规，以方便国家赔偿法的学习和查阅、使用。

司法解释 本辑对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的司法解释进行了整理，去除那些与当前国家赔偿审判工作不相适应的部分及已经被其他司法解释或立法替代的部分。

请示与答复 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家赔偿案件的个案请示批复有百余件之多,本书对这些批复进行了清理和分类,以期对国家赔偿工作有所推进。2002年以后的批复将在第2辑中选登。

案例评析 丛书所选案例均属较为典型的案例,以求通过案例评析来增进对国家赔偿工作的指导。

决定书选登 丛书所选决定书是事实清楚,论证有力,逻辑严谨,法律适用正确的文书。

研究与探索 该栏目所选论文,都是目前国家赔偿工作中面临的重大课题,不仅有理论价值,也有实践意义。

经验交流 丛书把地方法院赔偿委员会一些好的做法、经验及时予以推广、介绍,以求互相学习,共同进步。同时,也选登部分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赔偿工作中的一些制度和做法,以便相互借鉴。

国家赔偿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的思想,这就要求我们尊重人权,尊重人的价值。我们应当不辜负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司法为民,进一步开创国家赔偿工作的新局面。

《国家赔偿指导》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编撰,同时,聘请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具有实践经验的法官作为本丛书的特约编辑。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本书在编辑中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这套《国家赔偿指导》丛书一定会越办越好。

编者

2004年2月23日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一)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2003 年 12 月 15 日) 肖 扬 (1)

抓好司法为民、制度创新、改善环境三件大事, 努力开创

国家赔偿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在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江必新 (17)

政策与精神 (二)

在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1995 年 11 月 14 日) 任建新 (28)

在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1995 年 11 月 14 日) 祝铭山 (30)

在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1997 年 9 月 20 日) 祝铭山 (35)

在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997 年 9 月 22 日) 李国光 (44)

在全国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办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9 年 8 月 11 日) 沈德咏 (50)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积极开创国家赔偿审判

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2002 年 1 月 19 日) 李国光 (58)

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02 年 1 月 21 日) 沈德咏 (73)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83)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月25日) (90)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
委员会的通知
(1994年12月23日) (9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
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年1月29日) (9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
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94)
-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6年5月6日) (95)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9年5月31日) (9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
规定(试行)
(2000年1月1日) (9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
规定(试行)
(2000年1月11日) (10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6 月 27 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16 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4 月 29 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	
(1995 年 9 月 18 日)	(112)

请示与答复

(一) 关于确认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予以释放当事人申请国家赔偿人民	
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复函	
(1999 年 3 月 10 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违法侵权未经确认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	
应当撤销的批复	
(1999 年 5 月 20 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人民法院在赔偿案件审理中检察机关又变更了原撤销	
案件决定应当终止审理的批复	
(1999 年 5 月 20 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法律监督机关的复查意见可视为确认的批复	
(1999 年 8 月 27 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视为无罪应当承担国家赔偿	
责任的批复	
(2000 年 3 月 8 日)	(115)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检察机关撤销案件承担错误拘留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2001年7月23日) (116)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自诉人撤诉决定逮捕的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2001年9月29日) (117)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赔偿义务机关未经确认所作的赔偿决定应予撤销的批复
(2001年9月20日) (117)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是对错误逮捕确认的批复
(2003年1月28日) (118)

(二) 关于认定赔偿义务机关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一审判决有罪二审改判无罪的赔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997年1月29日) (119)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一审判决有罪二案发回重审后一审又改判无罪申请国家赔偿时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119)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一审宣告无罪提起公诉的检察机关应当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批复
(1998年10月12日) (120)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一审判决有罪二案发回重审一审退补后公诉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1999年8月27日) (120)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二审改判无罪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是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批复

(2000 年 4 月 29 日)	(121)
-------------------------	-------

(三) 关于羁押期间被伤害赔偿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法院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造成他人身体伤害国家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7 年 1 月 31 日)	(122)
-------------------------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无罪被羁押并导致人身伤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当
共同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8 年 9 月 2 日)	(122)
------------------------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公安机关造成伤害或者死亡后果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
批复

(1999 年 8 月 25 日)	(123)
-------------------------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造成受害人死亡赔偿范围的批复

(1999 年 12 月 27 日)	(123)
--------------------------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监狱工作人员使用暴力造成死亡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
批复

(2000 年 3 月 6 日)	(124)
------------------------	-------

(四) 关于违法查封、扣押、执行赔偿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检察机关违法扣押财产持续至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当
适用国家赔偿法的批复

(1998 年 3 月 11 日)	(125)
-------------------------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的查封财产保管人擅自动用处分其保管的
财产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8 年 3 月 11 日)	(125)
-------------------------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人民法院错误执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国家

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8年8月10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无罪判决未对检察机关没收财产作出结论法院赔偿 委员会不宜直接作出返还财产决定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对象错误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国家 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8年12月30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财产侵权和人身侵权由各侵权机关分别承担国家赔偿 责任的批复 (1998年8月27日)	(128)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应当承担 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2002年3月7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被错误逮捕宣告无罪后有关财产赔偿义务机关认定问题 的批复 (2003年2月25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公安机关作出没收决定应视为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刑事 赔偿调整范围的批复 (2003年7月18日)	(130)

(五) 关于补发工资与赔偿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补发工资后仍需进行国家赔偿的批复 (2000年1月10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国家赔偿不应扣除已补发工资的批复 (2000年1月10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工资已由单位补发国家是否还应
支付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金的批复

(2000年1月26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的批复

(1999年6月1日) (132)

(六) 关于假释、保外就医等不赔偿情形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保外就医期间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8年3月11日) (13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在假释期间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8年3月11日) (13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但未采取逮捕措施不承担国家赔偿
责任的批复

(2000年4月29日) (135)

(七) 关于其他赔偿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原判数罪再审个罪改判无罪且已执行属于国家赔偿范围
的批复

(1996年8月1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错误逮捕检察机关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9年12月1日) (13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国家赔偿法不溯及既往的批复

(1999年12月13日) (13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

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批复

(2001年9月4日) (138)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事项达成协议是否应制作赔偿决定书及是否需要交待诉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8日) (139)

案例评析

吴有文申请崇左县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赔偿案 (140)

莫方德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无罪赔偿案 (145)

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李平贵申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

查封赔偿案 (152)

高其峰申请柳城县人民检察院错误拘留赔偿案 (159)

秦德祥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无罪

赔偿案 (166)

李兴新申请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西宁市城中区人民

法院错捕错判共同赔偿案 (171)

黄友谊申请石台县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赔偿案 (177)

袁维祥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无罪赔偿案 (184)

决定书选登

彭建国申请再审宣告无罪赔偿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03)法委赔字第1号 (190)

李伏运申请再审宣告无罪赔偿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03)法委赔字第3号 (193)

何国璋申请再审宣告无罪赔偿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03)法委赔字第2号 (196)

施太强申请再审宣告无罪赔偿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书

(2002)法委赔字第1号 (198)